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5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29292\_G01号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29292\_G01号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29292\_G01号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6）就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80029292\_G01号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博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珊珊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7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6,902,089.05	15,009,39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9,040,924.85	63,882,706.80
应收账款	3	7,372,661.52	7,292,204.60
固定资产	4	942,898.88	916,674.83
无形资产	5	2,140,211,609.83	2,230,045,189.78
长期待摊费用	6	1,082,754.00	1,191,02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40,000.00	-
其他资产	8	1,536,070.00	1,574,001.40
资产总计		<u>2,227,129,008.13</u>	<u>2,319,911,204.59</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应付账款	9	36,397,291.81	36,991,555.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59,128.25	6,435,255.75
应付托管费		138,495.88	146,473.20
应交税费	10	8,692,395.99	9,058,922.81
长期借款	11	311,715,321.18	329,262,697.57
递延收益	12	16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	85,758,218.69	82,972,746.57
其他负债	13	32,760,943.00	23,484,975.80
负债合计		<u>481,281,794.80</u>	<u>488,352,627.1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	(384,152,786.67)	(298,441,42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745,847,213.33</u>	<u>1,831,558,577.4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227,129,008.13</u>	<u>2,319,911,204.59</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邹迎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3,519,577.77	227,075,821.96
1. 营业收入	16	222,119,634.78	225,331,098.56
2. 利息收入		141,724.94	306,541.31
3. 投资收益	17	1,158,218.05	1,438,182.09
4. 其他收益		100,000.00	-
二、营业总成本		186,206,700.24	187,210,086.06
1. 营业成本	16	156,606,230.56	153,544,035.30
2. 利息支出	18	8,252,632.50	9,800,541.34
3. 税金及附加	19	6,624,370.53	6,912,094.12
4. 管理费用	20	1,714,208.26	2,705,079.09
5. 财务费用	21	8,833.19	8,073.75
6. 管理人报酬		11,823,703.03	12,978,767.57
7. 托管费		549,467.35	582,708.60
8. 其他费用	22	627,254.82	678,786.29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7,312,877.53	39,865,735.90
加：营业外收入	23	378,922.86	1,314,188.04
减：营业外支出	24	-	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91,800.39	41,179,723.94
减：所得税费用	25	8,878,541.46	9,391,20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13,258.93	31,788,523.8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13,258.93	31,788,523.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13,258.93	31,788,523.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0,000,000.00	(298,441,422.56)	1,831,558,577.44
二、本年初余额	2,130,000,000.00	(298,441,422.56)	1,831,558,57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5,711,364.11)	(85,711,364.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8,813,258.93	28,813,258.93
(二) 利润分配	-	(114,524,623.04)	(114,524,623.0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30,000,000.00	(384,152,786.67)	1,745,847,213.33

2024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0,000,000.00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二、本年初余额	2,130,000,000.00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0,797,979.66)	(110,797,979.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1,788,523.89	31,788,523.89
(二) 利润分配	-	(142,586,503.55)	(142,586,503.5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30,000,000.00	(298,441,422.56)	1,831,558,577.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	202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785,545.11	243,226,378.17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41,473.70	306,95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202,556.29	2,798,27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29,575.10	246,331,60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46,166.16	35,892,97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2,391.71	26,482,19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5,801,619.30	18,263,36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40,177.17	80,638,53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169,889,397.93	165,693,064.7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90.00	85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54,000,000.00	158,631,58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20,090.00	158,632,44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92,415.97	21,706,822.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48,000,000.00	161,631,58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92,415.97	183,338,41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2,325.97)	(24,705,967.4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0,008.89	9,845,286.89
分配支付的现金		114,524,623.04	142,586,50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24,631.93	162,931,7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4,631.93)	(162,931,790.4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7,998.03	36,952,691.2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900,438.06	15,007,998.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7,505,912.55	6,363,766.19
长期股权投资	2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资产总计		<u>2,137,405,912.55</u>	<u>2,136,263,766.19</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59,128.25	6,435,255.75
应付托管费		138,495.88	146,473.20
其他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负债合计		<u>5,947,624.13</u>	<u>6,731,728.9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458,288.42	(467,96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131,458,288.42</u>	<u>2,129,532,037.2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137,405,912.55</u>	<u>2,136,263,766.1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u>2025年</u>	<u>2024年</u>
一、收入	128,975,793.59	157,823,991.75
1.利息收入	59,385.30	67,855.67
2.投资收益	128,916,408.29	157,756,136.08
二、费用	12,524,919.37	13,713,547.52
1.管理人报酬	11,823,703.03	12,978,767.57
2.托管费	549,467.35	582,708.60
3.其他费用	151,748.99	152,07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50,874.22	144,110,444.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450,874.22	144,110,444.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16,450,874.22</u>	<u>144,110,444.2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0,000,000.00	(467,962.76)	2,129,532,037.24
二、本年初余额	2,130,000,000.00	(467,962.76)	2,129,532,03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26,251.18	1,926,251.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6,450,874.22	116,450,874.22
(二) 利润分配	-	(114,524,623.04)	(114,524,623.04)
三、本年年末余额	2,130,000,000.00	1,458,288.42	2,131,458,288.42

2024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0,000,000.00	(1,991,903.44)	2,128,008,096.56
二、本年初余额	2,130,000,000.00	(1,991,903.44)	2,128,008,09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23,940.68	1,523,940.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44,110,444.23	144,110,444.23
(二) 利润分配	-	(142,586,503.55)	(142,586,503.55)
三、本年年末余额	2,130,000,000.00	(467,962.76)	2,129,532,03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916,408.29	157,756,136.08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9,134.06	68,26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8,975,542.35</u>	<u>157,824,401.13</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9,024.19	14,859,98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309,024.19</u>	<u>14,859,987.5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5,666,518.16</u>	<u>142,964,413.63</u>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支付的现金	114,524,623.04	142,586,50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4,524,623.04</u>	<u>142,586,503.5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4,524,623.04)</u>	<u>(142,586,503.55)</u>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895.12	377,910.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2,366.44	5,984,456.36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504,261.56</u>	<u>6,362,366.44</u>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13号文《关于准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50年。本基金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共募集2,130,000,000.00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739337\_A1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AAA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 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调整。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 2. 持续经营

管理层已仔细考虑本基金未来的流动性、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可用的资金来源，确信本基金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完全履行到期的财务义务，并有足够的现金流支持本基金日常运营。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及其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基金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基金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基金及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基金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基金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基金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10.应收账款。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基金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抵销

当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9. 应收票据

无。

#### 1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

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1. 存货

无。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基金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无。

####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8	3-5	11.88-19.00
办公设备	3-5	0-3	19.40-33.33
其他设备	3-8	0-5	11.88-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无形资产并自当月起开始计提摊销。

#### 16. 借款费用

无。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持有的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收费经营权（“特许经营权”），以成本计量。

- （1）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本基金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本基金将此类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车流量法计提，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系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出具的《汉孝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分析报告》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为基础确定。
- （2）定期复核预估总车流量、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估总车流量、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基金及其子公司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0. 预计负债

无。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职工薪酬

无。

#### 22. 应付债券

无。

#### 2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5. 持有待售

无。

#### 26.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2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7.100元。

#### 28. 收入

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9.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 3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基金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2.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 3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基金及其子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2）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3）无形资产摊销

收费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进行摊销，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这要求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对未来经营期间的车流量作出估计，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 3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36.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37.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8.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3%
	通行费收入和路产赔偿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5%
	一般计税方法：	
	除按简易计税方法征收外其他应税业务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或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税基为房屋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	1.2%及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及4元/平方米
印花税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	万分之五

#####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产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3)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5) 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6) 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情况：

	2025年	2024年
银行存款	<u>16,902,089.05</u>	<u>15,009,397.78</u>
银行存款：		
	2025年	2024年
活期存款	16,900,438.06	15,007,998.03
应计利息	<u>1,650.99</u>	<u>1,399.75</u>
合计	<u>16,902,089.05</u>	<u>15,009,397.78</u>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货币市场基金	<u>59,040,924.85</u>	<u>63,882,706.80</u>

###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7,372,661.52	7,292,204.6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7,372,661.52</u>	<u>7,292,204.60</u>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2024年12月31日：同）。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本基金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分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2025年			2024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u>7,372,661.52</u>	-	-	<u>7,292,204.60</u>	-	-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 中心	<u>7,372,661.52</u>	<u>100.00</u>	-	<u>7,372,661.52</u>

4. 固定资产

	2025年	2024年
固定资产	942,898.88	916,674.8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u>942,898.88</u>	<u>916,674.83</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固定资产（续）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46,667.52	603,148.30	363,419.18	1,513,235.00
购置	145,200.00	22,695.00	149,923.06	317,818.06
处置/报废	16,780.80	83,036.00	42,505.00	142,321.80
年末余额	<u>675,086.72</u>	<u>542,807.30</u>	<u>470,837.24</u>	<u>1,688,731.2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2,979.44	260,042.03	133,538.70	596,560.17
计提	79,099.02	129,097.75	64,483.00	272,679.77
处置/报废	-	82,008.20	41,399.36	123,407.56
年末余额	<u>282,078.46</u>	<u>307,131.58</u>	<u>156,622.34</u>	<u>745,832.38</u>
账面价值				
年末	<u>393,008.26</u>	<u>235,675.72</u>	<u>314,214.90</u>	<u>942,898.88</u>
年初	<u>343,688.08</u>	<u>343,106.27</u>	<u>229,880.48</u>	<u>916,674.83</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无形资产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原价	
年初余额	2,567,754,511.53
购置	<u>32,314,125.73</u>
年末余额	<u>2,600,068,637.26</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37,709,321.75
计提	<u>122,147,705.68</u>
年末余额	<u>459,857,027.43</u>
账面价值	
年末	<u>2,140,211,609.83</u>
年初	<u>2,230,045,189.78</u>

6.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u>1,191,029.40</u>	<u>-</u>	<u>108,275.40</u>	<u>-</u>	<u>1,082,754.00</u>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		2024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使用的政府补助	<u>160,000.00</u>	<u>40,000.00</u>	<u>-</u>	<u>-</u>
	2025年		2024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 销	<u>343,032,874.76</u>	<u>85,758,218.69</u>	<u>331,890,986.28</u>	<u>82,972,746.57</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情况：

	2025年	2024年
其他应收款	942,297.00	970,989.57
预付账款	<u>593,773.00</u>	<u>603,011.83</u>
合计	<u><u>1,536,070.00</u></u>	<u><u>1,574,001.40</u></u>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u><u>593,773.00</u></u>	<u><u>603,011.83</u></u>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511,240.58	86.10	2025年12月16日	预付保险费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21,694.86	3.65	2025年11月10日	预付办公设备采购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8,816.00	8.22	2025年12月16日	预付服务款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377.80	1.58	2025年9月15日	预付服务款
湖北楚道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u>2,643.76</u>	<u>0.45</u>	2025年12月31日	预付ETC扣款
合计	<u><u>593,773.00</u></u>	<u><u>100.00</u></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资产（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1年以内	15,000.00	11,200.14
1到2年	-	12,492.43
2到3年	-	2,000.00
3年以上	927,297.00	945,297.00
	<hr/>	<hr/>
减：坏账准备	-	-
	<hr/>	<hr/>
合计	<u>942,297.00</u>	<u>970,989.57</u>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5年	2024年
应收赔偿款	925,297.00	925,297.00
其他	17,000.00	45,692.57
	<hr/>	<hr/>
减：坏账准备	-	-
	<hr/>	<hr/>
合计	<u>942,297.00</u>	<u>970,989.57</u>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的比例（%）	已计提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 店街道办事处	925,297.00	98.20	-	925,297.00
汉孝机场北收费站	15,000.00	1.59	-	15,000.00
西安西北石油管道有限公 司	<u>2,000.00</u>	<u>0.21</u>	<u>-</u>	<u>2,000.00</u>
合计	<u>942,297.00</u>	<u>100.00</u>	<u>-</u>	<u>942,297.0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付账款

	2025年	2024年
应付工程款	36,226,873.12	36,821,928.46
应付服务费	93,408.21	100,671.21
其他	77,010.48	68,955.78
合计	<u>36,397,291.81</u>	<u>36,991,555.45</u>

10. 应交税费

	2025年	2024年
企业所得税	6,452,560.57	7,659,215.17
增值税	1,908,648.15	1,154,24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05.37	80,797.49
房产税	63,006.29	63,006.29
土地使用税	39,022.61	39,022.61
教育费附加	57,259.44	34,627.50
地方教育附加	38,172.96	23,085.00
印花税	120.60	4,918.88
合计	<u>8,692,395.99</u>	<u>9,058,922.81</u>

11. 长期借款

	2025年	2024年
信用借款	311,500,000.00	329,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5,321.18	262,697.57
	<u>311,715,321.18</u>	<u>329,262,697.57</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u>311,715,321.18</u>	<u>329,262,697.57</u>

注：长期借款的到期日为2036年9月18日。202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2.28%（2024年12月31日：2.63%）。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	160,000.00	-	160,000.00

注：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该政府补助属于高速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经费补助专项补助，该补助与企业未来期间的特定成本或费用相关，因此不能在取得时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收益，而需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间或服务提供期间分期确认为收益。

13. 其他负债

	2025年	2024年
预收账款	20,363,766.35	17,487,608.10
其他应付款	12,397,176.65	5,997,367.70
合计	<u>32,760,943.00</u>	<u>23,484,975.80</u>

预收款项情况：

	2025年	2024年
预收租赁款	<u>20,363,766.35</u>	<u>17,487,608.10</u>

注：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	2024年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0,889,313.74	4,588,687.03
其他	<u>1,507,862.91</u>	<u>1,408,680.67</u>
合计	<u>12,397,176.65</u>	<u>5,997,367.70</u>

注：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实收基金

	2025年		2024年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本年末	<u>300,000,000.00</u>	<u>2,13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u>2,130,000,000.00</u>

15. 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8,441,422.56)	-	(298,441,422.56)
本年利润	28,813,258.93	-	28,813,258.93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年已分配利润	<u>(114,524,623.04)</u>	<u>-</u>	<u>(114,524,623.04)</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84,152,786.67)</u>	<u>-</u>	<u>(384,152,786.67)</u>

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通行费	217,851,896.06	221,012,086.39
租金及其他	<u>4,267,738.72</u>	<u>4,319,012.17</u>
合计	<u>222,119,634.78</u>	<u>225,331,098.56</u>
营业成本		
折旧摊销	122,213,224.40	119,158,680.80
运营管理成本	27,476,125.00	27,476,125.00
养护成本	4,255,443.67	4,094,680.53
维修保养费	1,091,282.44	846,455.71
其他	<u>1,570,155.05</u>	<u>1,968,093.26</u>
合计	<u>156,606,230.56</u>	<u>153,544,035.3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货币市场基金	<u>1,158,218.05</u>	<u>1,438,182.09</u>

18. 利息支出

	2025年	2024年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u>8,252,632.50</u>	<u>9,800,541.34</u>

19. 税金及附加

	2025年	2024年
增值税	4,660,637.34	4,673,40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034.38	848,389.08
房产税	397,645.65	603,392.71
教育费附加	348,871.86	363,595.32
地方教育附加	232,581.25	242,396.90
土地使用税	156,090.44	156,090.44
印花税	9,045.71	18,635.66
其他	<u>5,463.90</u>	<u>6,187.80</u>
合计	<u>6,624,370.53</u>	<u>6,912,094.12</u>

20. 管理费用

	2025年	2024年
办公费	1,285,551.80	1,777,749.4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15,436.45	332,970.11
其他	<u>113,220.01</u>	<u>594,359.56</u>
合计	<u>1,714,208.26</u>	<u>2,705,079.09</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财务费用

	2025年	2024年
银行手续费	8,833.19	8,073.75

22. 其他费用

	2025年	2024年
审计费	500,000.00	4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7,254.82	108,786.29
合计	<u>627,254.82</u>	<u>678,786.29</u>

23. 营业外收入

	2025年	2024年
赔偿收入	377,907.09	1,314,081.84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785.66	106.2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785.66	106.20
其他	230.11	-
合计	<u>378,922.86</u>	<u>1,314,188.04</u>

24. 营业外支出

	2025年	2024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200.00
其中：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200.00
合计	<u>-</u>	<u>200.0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所得税费用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33,069.34	7,322,05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745,472.12</u>	<u>2,069,149.46</u>
合计	<u><u>8,878,541.46</u></u>	<u><u>9,391,200.05</u></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利润总额	37,691,800.39	41,179,723.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609,490.32)	(24,558,444.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17,731.9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u>34,488,031.78</u>	<u>34,267,376.17</u>
合计	<u><u>8,878,541.46</u></u>	<u><u>9,391,200.05</u></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现金流量表附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收到保证金款	6,416,000.00	1,000,000.00
收到赔偿收入	399,233.36	1,496,269.34
收到政府补助	260,000.00	-
收到代收代付款	5,000.00	-
其他	122,322.93	302,002.65
合计	<u>7,202,556.29</u>	<u>2,798,271.99</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固定管理费	12,600,312.86	14,044,229.19
办公费	1,385,372.56	1,323,747.54
审计等专业机构服务费	1,100,050.00	1,066,000.00
托管费	557,444.67	593,686.96
保证金及押金	-	1,045,000.00
支付代收代付款	-	11,200.14
其他	158,439.21	179,501.91
合计	<u>15,801,619.30</u>	<u>18,263,365.74</u>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收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到的现金	<u>154,000,000.00</u>	<u>158,631,588.43</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年	2024年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u>148,000,000.00</u>	<u>161,631,588.43</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28,813,258.93	31,788,523.89
加：固定资产折旧	272,679.77	280,844.36
无形资产摊销	122,147,705.68	119,102,53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75.40	108,275.40
利息支出	8,252,632.50	9,800,541.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8,218.05)	(1,438,18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5,472.12	2,069,14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增加以“-”号填列）	(42,776.76)	822,656.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50,368.34	3,158,72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9,889,397.93</u>	<u>165,693,064.7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900,438.06	15,007,998.0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5,007,998.03</u>	<u>36,952,691.2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92,440.03</u>	<u>(21,944,693.2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	2024年
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6,900,438.06</u>	<u>15,007,998.03</u>

## 六、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	本年计入其他收 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	160,000.00	-	-	-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 七、集团的构成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计划	213,000.00	100.00	-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高速公路运营	212,990.00	-	100.00

八、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情况：

	2025年	2024年
银行存款	<u>7,505,912.55</u>	<u>6,363,766.19</u>
银行存款：		
	2025年	2024年
活期存款	7,504,261.56	6,362,366.44
应计利息	<u>1,650.99</u>	<u>1,399.75</u>
合计	<u><u>7,505,912.55</u></u>	<u><u>6,363,766.19</u></u>

八、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对子公司投资	2,129,900,000.00	-	-	-	2,129,900,000.00	-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宣告现金股利		
对子公司投资	2,129,900,000.00	-	-	-	2,129,900,000.00	-

## 九、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越秀中国”）	原始权益人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通”）	运营管理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 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管 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与关联方的交易

##### （1）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关联方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25年	2024年
广州越通	委托管理费、电费	27,597,223.78	27,596,081.61

注：1. 委托管理费为依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下称委托管合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汉孝高速日常运营。委托管理费为服务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机构人工成本及行政费用。

2. 为提升汉孝高速绿色、低碳运营评价，降低项目电费支出。依据《机场北管理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使用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设备所发电力，所用光伏电价按照湖北省武汉市供电局发布的综合电价（即汉孝公司国网用电电价）的89%计算，2025年度共发生光伏电费121,098.78元（2024年度：119,956.61元）。

##### （3）关联方报酬

基金管理费

	2025年	2024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23,703.03	12,978,767.57
其中：固定管理费	8,242,013.90	8,740,603.38
浮动管理费	3,581,689.13	4,238,164.19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32.64	3,411.15

注：1. 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0.45%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日固定管理费} = \text{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

2. 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对对应期间经审计的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为基数乘以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进行计算，按年计提，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的具体取值标准见基金合同。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 = (\text{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 + \text{其他业务现金流入} + \text{营业外净收支} - \text{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 - \text{增值税及附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times \text{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 。

3.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交易（续）

（3）关联方报酬（续）

基金托管费

	2025年	2024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9,467.35	582,708.6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times$ 0.03% $\div$ 当年天数。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交易（续）

（3）关联方报酬（续）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年初持有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年末持有	
	份额	比例	年度申购/买入 份额	年度因 拆分变动份额	减：年度赎回/卖出份额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9,301,377.00	3.10%	-	-	-	9,301,377.00	3.10%
合计	<u>99,301,377.00</u>	<u>33.10%</u>	<u>-</u>	<u>-</u>	<u>-</u>	<u>99,301,377.00</u>	<u>33.10%</u>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年初持有		年度申购/买入			年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年度因 拆分变动份额	减：年度赎回/卖出份额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10,404,550.00	3.47%	13,997,887.00	-	15,101,060.00	9,301,377.00	3.10%
合计	<u>100,404,550.00</u>	<u>33.47%</u>	<u>13,997,887.00</u>	<u>-</u>	<u>15,101,060.00</u>	<u>99,301,377.00</u>	<u>33.10%</u>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交易（续）

（4）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5年		2024年	
	年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u>16,809,472.33</u>	<u>141,644.84</u>	<u>14,885,674.63</u>	<u>306,364.24</u>

注：本基金的部分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5）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	2024年
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	311,715,321.18	329,262,697.57
管理人报酬	广州越通	4,735,821.77	5,458,770.51
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	461,653.24	488,243.08
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	461,653.24	488,242.16
托管费	中信银行	<u>138,495.88</u>	<u>146,473.20</u>
合计		<u>317,512,945.31</u>	<u>335,844,426.52</u>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交易（续）

(6) 收益分配情况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 配占可供分 配金额比例 (%)	备注
1	2025-05-12	2025-05-12	0.8202	24,605,900.74	100.00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2025年5月13日，场外除息日为2025年5月12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4,606,356.01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291.47元，以及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4,604,064.54元。
2	2025-07-11	2025-07-11	0.8973	26,918,879.29	100.00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2025年7月14日，场外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6,919,928.25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455.27元，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6,919,472.98元。
3	2025-09-12	2025-09-12	0.9540	28,619,957.77	100.00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2025年9月15日，场外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8,620,042.83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1,048.96元，以及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8,618,993.87元。
4	2025-12-09	2025-12-09	1.1460	34,379,885.24	99.92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场外除息日为2025年12月9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34,408,905.77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85.06元，以及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34,408,820.71元。
合计				114,524,623.04		

注：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100.00%是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与实际比例有尾差。

##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3. 与关联方的交易（续）

#### （7）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2025年
本年合并净利润	28,813,258.93
本年折旧和摊销	122,528,660.85
本年利息支出	8,252,632.50
本年所得税费用	8,878,541.46
本年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u>168,473,093.74</u>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20,090.00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9,834,246.18
调减项	
1.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3,692,415.97)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5,559,732.83)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17,500,000.00)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u>531,397.24</u>
本年可供分配金额	<u><u>112,106,678.36</u></u>

## 十四、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 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 十五、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2024年12月31日：同）。

####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华夏越秀高速REIT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2025年12月31日，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217,500.00万元，该资产组的账面净值为205,553.62万元，评估的市场价值较账面值增值11,946.38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增长率、折现率、经营权剩余年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决议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8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9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以上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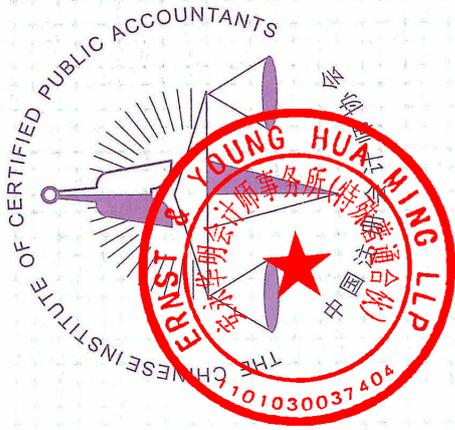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属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温博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2-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440711198202184238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证书编号: 1100024335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温博远(1100024335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2433542

this renewal.



温博远(11000243354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2433542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胡珊珊  
 Full name 胡珊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1-28  
 Date of birth 1980-11-2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219801128004X  
 Identity card No. 44030219801128004X



胡珊珊(1000243103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11000243103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03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11/01



胡珊珊(11000243103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珊珊(11000243103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431037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珊珊(11000243103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2431037  
 /y /m /d